

臺北市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國中新生分發家長注意事項

親愛的六年級家長，您好：

由於公立國中新生入學作業即將開始，教務處也要開始製作國中入學卡，因此，請您協助以下事項，以便能於規定的時程內送達至各國民中學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以下的流程說明，請您協助配合，誠摯的感謝您的合作~

1. **國中學區分發以學生的所在戶籍為準，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**，如果需要戶籍異動，建議盡快將戶籍遷好，並確定學生學區及就讀的國中，以免造成子女就學分發的困擾。

※教育局規定學生若為『寄居』者，應將戶籍轉回實際居住地就讀。

※如果學生想要進入額滿國中就讀，審核上較為嚴格，「父及母」或法定監護人則要與學生共同設籍。

2. **準備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(詳細記事)**，並在影本的右上角寫上學生的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正本經各班導師核對後會歸還給學生帶回家。如果是繳交謄本，將不發還，直接送達學生所屬國中。

※如果戶籍資料沒有更動，用舊的戶口名簿也可以。

※由於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，如果學生上次「設籍地」也是在同一學區內，則請家長申請戶籍謄本，並繳交戶籍謄本正本，或換發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有詳細記事)，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設籍日(但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，且日期是銜接的)。

3. **根據學生的戶籍資料，請填寫國中入學資料表(黃色)**，每個欄位都需仔細填寫，最後請家長**蓋章**或簽名確認。

※遷入日期：以學生本人設籍日期為準，通常在戶口名簿的記事欄上會註明「遷入」或「出生登記」等字樣)以作為遷入日期的依據，若戶口名簿的記事欄沒有註明學生遷入此戶籍的時間，則請申請戶籍謄本。

※監護人：監護人姓名一旦填入，**升學卡家長的設定就是該位監護人**，部分國中要求家長在升學卡必須蓋章，不能簽名，因此請家長審慎填寫。

※聯繫對象：為了使國中校方能確實聯繫到各位家長，因此，請完整填寫住宅電話、公司電話及手機號碼，以避免國中資訊無法如期傳達給家長。

4. **交件時間：請在3月4日(五)前繳交下列文件給各班導師：**

① 戶口名簿影本(詳細記事)或一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與父或母)(本資料將送至國中，不發還)。

② 戶口名簿的正本(詳細記事)(老師核驗完後，將歸還給學生帶回家)

③ 完成填寫國中入學資料表(黃色)。

④ 完成填寫國中本土語言調查表(白色)。

※相關作業時程請見背面；國中分發事宜(包括學區)可參考臺北市教育局網站。

※外籍生入學方式比照一般生，戶口名簿則改以外僑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替代。

臺北市中正國小 教務處註冊組 敬上 (25070932 轉 114)

臺北市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

時程	作業項目	學生(家長) 協助事項	導師協助事項
即日起至 3/4 (五)	2/25(五)發放以下資料 1. (粉紅色/雙面) 給家長的注意事項及工作進度表。 2. (黃色/單面) 國中入學資料表。 3. 國中本土意願調查表(白色/單面)。	1. 準備戶口名簿正本(詳細記事)及影本,或戶籍謄本。 2. 依注意事項完整填寫學生國中入學資料表(黃色)。 3. 填寫國中本土意願調查表(白色)。 4. 繳回相關文件給各班導師。	※導師請於 3/11(五)彙整下列文件: 1. 學生的戶籍謄本正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(必須與戶口名簿正本核對無誤) 2. (黃色)國中入學資料表,並確認所有欄位均已清楚填寫。 3. 確認學生的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已寫在戶籍影本的右上角。 4. 確認家長填入的入學卡資料與學生的戶籍資料相符(遷入日期及戶籍地址)。 5. 在 3 月 11 日(五)中午前完成輸入到校務系統的作業(參考「畢業生學籍資料輸入說明」),並依學生的座號順序將升學卡資料表(黃色)、戶籍資料、本土意願調查表分成 3 堆,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3/4 (五) 3/11 (五)	1. 核對學生資料並輸入校務行政系統。 2. 核對畢業生基本資料電子檔,並依戶口名簿修正學生學籍資料。 3. 彙整國中新生資料電子檔。 ※如果需要補件,將電話聯繫家長,請協助於時限內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	※共同學區分發:若學生設籍於兩所以上學校之共同學區,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填寫並簽名,入學卡送達國中後,不受校務宣告額滿,須依照該國規定,接受其改分發之學校,不得要求重新選擇分發原共同學區之其他學校。	
3/14(一) 3/16(三)	1. 發放正式國中入學卡給家長蓋章。 2. 最後一次更正資料。 3. 收回經導師蓋章後的國中入學卡(正式版),交由行政核章。	1. 請學生當天交給家長確認無誤並蓋章後,第二天交回。 2. 若仍有錯誤請用紅筆更改於卡上,隔天一早立即交給導師轉交教務處註冊組換新卡。	1. 將錯誤的升學卡收齊,當天於早上 9 點前交給註冊處更改。 2. 請導師在正確的升學卡上蓋章,以全班為單位,依座號順序於 3 月 18 日(五)中午前交給註冊組。
至 3/21 (一)止	1. 行政核章。 2. 註冊組製作名冊及電子檔、戶籍資料等裝袋。 3. 入學資料於期限內送達各國中教務處。		
5/5(四)	本校轉發額滿學校複審通知單。	家長依據國中的通知書做必要的程序。	導師當天轉發通知單。
5/23(一) 5/24(二)	轉發新生入學卡	請學生帶回新生入學卡,請妥善保管,並詳讀入學卡上之說明,於報到當日持入學卡至國中報到。	導師轉發及簽收。

※持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,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鑑定後,始能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。因此現階段仍比照一般生入學方式處理。